

纪检监察作为一级学科的理论逻辑

◇ 张 震 廖帅凯

一、纪检监察一级学科提出的理论梯度

(一) 现有学科难以充分体现纪检监察的理论精髓

1. 法学视域下的纪检监察

腐败现象既是政治现象,也是法律现象。要打赢反腐败斗争,必须依靠完善的法律制度作为支撑,这也是法治反腐的应有之义。新时代的纪检监察追求的是党法关系的深度融合,而且要突出纪检在其中的主导地位。

2. 政治学视域下的纪检监察

政治学和纪检监察学在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上紧密联系,具体表现为:就研究对象而言,纪检监察学作为反腐败治理学科,其研究的对象必然围绕腐败现象,而腐败现象是国家政权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问题,二者在本质上互通;就目的一致性而言,二者都是为了实现巩固政权的追求。

3. 马克思主义理论视域下的纪检监察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下培育纪检监察学科,有助于从更高的站位来审视腐败现象的成因,并从本源的角度去探寻理论对策,在思想和理论两个层面对反腐败治理进行研究。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下培育的纪检监察,的确能提升学科理论的高度和深度,但纪检监察作为实践属性尤其突出的学科,仅停留在原理和理论层面是远远不够的,应当更加密切地结合中国纪检监察工作的本土实际,既要注重理论的提炼,更要强调将理论应用于具体实践。

(二) 纪检监察成为一级学科的理论意义

1. 促进党法关系更加顺畅

一级学科视域下的纪检监察,强调的是党的纪委和国家监委在理念和价值追求层面的一致性,即二者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推动纪检和监察在监督理

念层面实现一体化,促使合署办公机制下的纪检和监察实现深度融合,推进党领导法治工作的制度化、法治化。

2. 对国家权力的革新性认知

党的领导和监察委员会同时入宪,实质上是在根本法层面确立了“纪检监察”,为纪检监察规范的制定提供根本依据。

3. 打造中国自主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纪检监察一级学科设立,一方面是基于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完善以及反腐败斗争的实际需要;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将原本分散在其他学科的研究资源整合起来,构建专门的反腐败治理学科,既丰富了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同时也增强了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三) 纪检监察成为一级学科的治理价值

1. 反腐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治理效能

将“纪检监察学”提到一级学科的高度,实则是为了建立更加专业的学科制度来引导监督工作开展和促进监督效能的转化。纪检监察工作取得的实效促进了纪检监察学科的发展;纪检监察学科凝练纪检监察工作实践形成的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这些理论又最终应用于具体实践引领其实现新飞跃。

2. 国家治理的创新模式,为世界提供中国方案

新时代的纪检监察体制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根本核心,以人民为中心为效能指向,以中国特色法治为制度依托,以国家治理现代化为高阶追求,并以培育专门法治队伍为重要保障,在保障党员和公务员队伍纯洁性的同时也不断优化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也纵深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进程。纪检监察这种对于

权力的革新性认知,也为全世界范围内的反腐败治理实践中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纪检监察一级学科研究的理论范畴

(一)基石范畴:从“二元监督”迈向“一元监督”,确保党长期执政

“二元监督”指的是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相分离,“一元监督”则是指二者的相互统一。从“二元”走向“一元”不意味着在党和国家两个层面设置同样的一套监督机制,而是追求党的纪检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的深度融合,二者在工作形式上可以不尽相同,但在理念和价值追求方面应达到“一元性”即高度的统一。这与一级学科视域下的纪检监察不谋而合。

(二)核心范畴:反腐败法治化

1.自我革命

自我革命是我们党继“窑洞之问”后对于如何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律所给出的第二个答案。“革新”则是要求主体的进一步创新,即党员和公务员不光要坚守党纪和法律的底线,还要积极地去作为,不断推进反腐制度优势向监督治理效能转化。

2.高效能反腐

纪检监察作为一级学科的建设,实际上体现了实现高效能反腐的内在需求。从专业理论的供给来看,高校作为理论研究的专业场所,设置专门研究纪检监察的学科,能更好地总结纪检监察实践经验并凝练升华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理论,为高效能反腐奠定理论基础。

3.全过程反腐

所谓全过程反腐,是指要顺应反腐新形势、把握腐败新特征,分别开展事前反腐、事中反腐和事后反腐这三个阶段的工作。纪检监察体制实际上契合了全过程反腐的需要。将纪检与监察进行深度地融合,缓解了此前监督资源和力量分散的困境,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式的监督模式,以全过程的反腐来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4.全覆盖反腐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党的纪委和国家监委融合到了前所未有的深度,以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形式

织密缝实了党和国家监督权力运行的这张大网,确保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都在监督和监察范围之内,从而实现了监督和监察的全覆盖。就纪检监察与全覆盖反腐的关系而言,纪检监察越是一体化,就越利于实现全覆盖反腐。

三、纪检监察一级学科建设的理论思考

(一)科学划分二级学科,界定研究基本方向

纪检监察学作为一个完整的学科体系,应当包含主体学科和分支学科。纪检监察学的主体学科是学科体系的轴心,是对纪检监察原则、精神和规范等的学理解读,在此基础上衍生的则是分支学科。纪检监察学二级学科应当包括纪检监察理论、中共纪律学、反腐败治理学、监察法学、比较监督学等几个方面。

(二)完善课程设置和人才培养保障机制

1.课程体系设计

纪检监察学课程体系的设计基本思路要体现“三性”,即自主性、科学性和融贯性。在课程体系设计的主要内容方面,要区分本科生与研究生不同学历层次的培养规划,并重点围绕专业核心课+选修方向课+实践教学的“三位一体”模式进行。

2.人才培养机制

面向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需要,关于纪检监察人才培养的机制应当重点从优化教学制度设计、优质的教学资源、优质的生源加针对性培养等几个方面入手。

(三)做好实践方向对接,促进研究成果高效转化

纪检监察学科要与各级纪检监察学院形成良性的互动关系,围绕这一共同的宗旨,互通有无,促成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高校开设纪检监察学,在实践教学环节要充分做好与纪委监委的互动。要坚持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形成良性合作关系,在为毕业生拓宽就业渠道的同时也为学科进一步建设提供物质支撑。

作者简介:张震,河南南阳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监察法学院)教授。

(摘自:《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9月20日网络首发)